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2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4月18日和2013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4号）和《关于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021号），公司定于2013年5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会议室。

7.参加会议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昆百大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昆百大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昆百大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昆百大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昆百大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01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02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9.0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9.0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9.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0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0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9.10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9.12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9.13回购注销的原则；

10.审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大观支行申请5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3.听取《昆百大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听取《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别说明：

上述第1、2及4~9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1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19日、2013年4月18日及2013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9、10、1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和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C座11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60	昆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0560；

③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元
1	昆百大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元
2	昆百大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昆百大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昆百大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昆百大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元
6	关于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元
(1)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01
(2)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2
(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9.03
(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9.04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9.05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06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07
(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8
(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9.09
(10)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0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9.11
(12)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9.12
(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9.13
10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为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大观支行申请5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2.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该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杜光远先生已于2013年4月18日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18日公布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15号）。

此后，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2013年5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大观支行申请5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022号）。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杜光远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依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补充通知》填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3623414

传　　真：0871-6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１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昆百大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昆百大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昆百大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昆百大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昆百大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1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2)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为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大观支行申请5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22号）。

鉴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5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3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关于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3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2013-020号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一	《关于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15:00至2013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以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龙飞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０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8日分别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陈大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由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兵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为止。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陈大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朱晓兵先生，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永顺贸易有限公司技术员、香港联邦标价用品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浦利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晓兵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斌先生，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聚合车间副主任、合成药厂副厂长、厂长、山东枣庄百科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新能源厂总经理。刘斌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象山支行申请办理壹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继续以本公司所属通用机器设备做抵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象山支行申请办理壹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以银行核定日期顺延壹年）。并授权公司资金部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抵押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物	所有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或摊消
机器设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1	4102	4909

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０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8日，经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20万吨/年C4烯烃催化裂解制丙烯工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现有各化工生产装置的实际情况，为打通公司各化工产品产业链，全面提高公司各化工装置的协同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建设“20万吨/年C4烯烃催化裂解制丙烯工程”。具体内容参见201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

到2013年3月，“20万吨/年C4解制丙烯工程”完成全部建设，达到原设计要求。但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该装置在国内尚属较新技术出现了一些技术和工艺路线问题，公司联合技术提供方和施工方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和调试后，经过一段时间稳定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０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2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80，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6，8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7	徐明波
2	08＊＊＊＊＊77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1＊＊＊＊＊285	梁淑洁
4	01＊＊＊＊＊668	杨仲璠
5	01＊＊＊＊＊095	吴彦卓
6	01＊＊＊＊＊009	李亚军
7	00＊＊＊＊＊219	席文英
8	01＊＊＊＊＊997	陈　遥
9	01＊＊＊＊＊873	王勇波
10	00＊＊＊＊＊599	卢安京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75，876	17.91%	13，635，175		81，811，051	17.91%
其中：高管股份	68，175，876	17.91%	13，635，175		81，811，051	17.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524，124	82.09%	62，504，825		375，028，949	82.0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12，524，124	82.09%	62，504，825		375，028，949	82.09%
三、股份总数	380，700，000	100.00%	76，140，000		456，84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56，84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52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咨询联系人：朱凯

咨询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１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29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530，000，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7，0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7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9，902	1.62%			1，109，902		1，109，902	2，219，804	1.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09，902	1.62%			1，109，902		1，109，902	2，219，804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20，098	98.38%			67，420，098		67，420，098	134，840，196	98.38%
1、人民币普通股	67，420，098	98.38%			67，420，098		67，420，098	134，840，196	9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530，000	100%			68，530，000		68，530，000	137，06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7，06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2、本次送（转）股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调整为8.22元/股，股票期权的权益份数调整为1，199.4万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咨询联系人：周洲、康提

咨询电话：010-87513006

传真电话：010-87513170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１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3年5月15日首次增持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000，758股股票，增持比例为0.2523%。至此，增持人饶陆华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79）。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饶陆华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5月15日，饶陆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400股，成交均价6.98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7%；

2013年5月16日，饶陆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40，250股，成交均价7.23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4%；

2013年5月17日，饶陆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2，108股，成交均价7.27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2%。

上述增持后，截至2013年5月17日，饶陆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3%，饶陆华先生现共持有公司股份168，28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227%。

六、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3年5月15日首次增持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1705%。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2013年5月17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8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227%。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